（上接B167版）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	34050175620800000252	1,160.92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9049245000129	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	26010078801700000135	15.94
合计			1,176.8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1月3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332.1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月31日出具了XYZH/2018BJA80023号《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9年1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9年8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2），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2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告编号2020-010）。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58），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含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66），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9年 12 月 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000万元，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单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0	2019年3月4日	2019年9月4日	募集资金	渤海银行[S19Q016]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85%		388,164.45	已收回	是	是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		30,000,000	2019年3月4日	2019年8月31日	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构型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保证收益	4.05%		604,125	已回收	是	是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9年3月14日	2019年9月5日	募集资金	华安证券收益凭证“汇聚金”3号第23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85%		558,623.07	已收回	是	是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证	20,000,000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10月9日	募集资金	华安证券收益凭证“汇聚金”5号第40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85%		53,730.74	已收回	是	是	0

本年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万元，理财实际收益1,604,703.26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购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由12,016.22万元变更为9,016.22万元，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由8,982.07万元变更为7,982.07万元，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重庆澳菱工贸有限公司4,000.00万元。该事项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6,000万元用于新项目“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 建设。该事项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

2019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募集资金调减4500万元用于新项目“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将原募投项目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0年12月31日。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菱精工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华菱精工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251.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66.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09.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4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是	12,016.22	9,016.22	3,702.39	9,330.73	103.49%	已达到	31,304.37	是	否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是	8,982.07	3,482.07	1,304.22	1,313.50	37.72%	进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是	10,253.03	4,253.03	513.41	1,318.91	31.01%	进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251.32	16,751.32	5,520.02	11,963.14	71.42%	—	—	—	—
合计		31,251.32	16,751.32	5,520.02	11,963.14	71.4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因设计时间早，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客户产品需求等方面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补偿缆项目的原计划投资进度要求与公司的实际市场开发进度不相匹配。2019年7月，考虑到公司“区新的建设布局以及交通运输等客观原因，公司将该项目调整到新地块进行投资，调整后公司的投资进度加快。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产品进行工艺优化，逐步以自动化装备代替人工，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和工作效率不断提升。 （2）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该项目设计规划时间较早，而后期行业变化速度加快，设备选型与业务发展已经不相适应，客户需求等方面也进一步发生变化，因此公司计划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市场需求较旺盛的产品上，并对部分原有设备投入进行梳理和更新，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根据市场需求逐步投入，有效提升设备利用率和产能利用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由12,016.22万元变更为9,016.22万元，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由8,982.07万元变更为7,982.07万元，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重庆澳菱工贸有限公司4,000.00万元。该事项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6,000万元用于新项目“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 建设。该事项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 2019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募集资金调减4500万元用于新项目“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将原募投项目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0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资金5,332.10万元，其中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预先投入806.50万元，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预先投入0.29万元，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预先投入4,517.32万元，公司已经以募集资金置换出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6)。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9年1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告编号：2019-006）；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9年8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告编号：2019-057）。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2），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2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告编号2020-010）。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58），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含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66），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9年 12 月 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000万元，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0万元(含8,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公司于2019年3月1日购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理财产品2,000.00万元，已于2019年9月4日到期收回；公司于2019年3月1日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理财产品3,000.00万元，已于2019年8月31日到期收回；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购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3,000.00万元，已于2019年9月5日到期收回；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购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2,000.00万元，已于2019年10月9日到期收回；截止2019年12月31日，购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9,016.22	3,702.39	9,330.73	103.49%	已达到	31,304.37	是	否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3,482.07	1,304.22	1,313.50	37.72%	进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4,253.03	513.41	1,318.91	31.01%	进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增资重庆澳菱项目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4,000.00	3,000.00	4,000.00	100.00%	已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6,000.00	1,686.23	1,686.23	28.10%	进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4,500.00	1,360.00	1,360.00	30.22%	进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251.32	11,566.25	19,009.37	60.8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为优化区域市场布局，实现生产基地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提升核心客户服务水平，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规划，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变更为对重庆澳菱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优化配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8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由12,016.22万元变更为9,016.22万元，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由8,982.07万元变更为7,982.07万元，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重庆澳菱工贸有限公司4,000.00万元。该事项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告编号：2018-048） 因拟“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因项目设计时间早，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客户产品需求等方面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扩大公司对重块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巩固现有市场、拓展未来市场、寻找新利润增长点提供支撑，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变更用于新项目“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建设。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6,000万元用于新项目“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 建设。该事项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告编号：2019-025） 因公司对厂区内产品线进行整合，根据优化产品物流运输线路、集中化管理需求等综合考虑，拟对“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进行厂区内的实施地点变更。2019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及规划，根据停车库市场需求以及现有产能、产品线规划，为扩大智能停车库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优化配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调减“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到“智能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的建设中；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和“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因项目设计时间早、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客户另发力度较为缓慢、产能利用基本满足客户需求等原因，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公司拟将以上两项目实施进度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募集资金调减4500万元用于新项目“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将原募投项目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0年12月31日。（详见公告编号：2019-069）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29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020年4月27日，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华菱精工”）召开第二届董事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为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会计师主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13家境外成员所（共计56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19位。

2. 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止2020年2月29日，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679人（2018年末为1522人）。从业人员数量533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 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73,000万元，净资产为3,700万元。

信永中和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236家，收费总额26,70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资产均值在1,870,000万元左右。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业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刘宇，注册会计师，从业年限20年，具有丰富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理论知识与审计实务经验，主持过数十家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的审计鉴证、会计服务、财务咨询等专项服务，对国有大型企业、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核算流程、重组改制及审计有较为丰富的经验。负责过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包括：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林海股份有限公司、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拟任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陈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和军工企业审计资质，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从业年限已超过22年。从业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大型企业集团、A股、H股等上市公司审计鉴证、并购重组审计咨询等相关业务，拥有比较丰富的大型企业集团和上市公司等项目服务经验，服务的大型企业集团和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包括：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军工央企集团主审）、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军工央企集团主审）、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央企集团主审）和中国北车集团公司（央企集团主审）、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A+H股）、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等。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志英，注册会计师，从业年限10年，具有丰富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理论知识与审计实务经验，主持过数家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的审计鉴证、会计服务、财务咨询等专项服务，对国有大型企业、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核算流程、重组改制及审计有较为丰富的经验。负责过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包括：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组子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等。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地区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0年度审计收费9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服务费用为6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22万元），2020年度审计收费较2019年度增加10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外投资增多以及年报审计需要配备审计人员及投入增多等原因，最终金额以签订的业务约定书金额为准。

二、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并对其2019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信永中和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对信永中和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30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修订通知》及其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修订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准则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 ），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二）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要求的时间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已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准则以及2019年5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准则相关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 行项目和列项目。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新收入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

1、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